

铺前镇“7·10”一般淹溺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0日上午6时30分许，文昌市铺前镇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铺前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铺前镇“7·10”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7月10日6时30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文昌市铺前镇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3排3号塘；

（三）事故类别：淹溺；

（四）事故死亡：1人死亡；

（五）死者情况：王国祥，男，汉族，1972年11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011319721126****，户家庭住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对门山村团坡组****，生前工作：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六）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069680518N；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文昌市铺前镇林梧木兰湾；

4、法定代表人：王成；

5、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0日；

6、经营范围：水产养殖技术开发，水产品、农产品、花卉、饲料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

（二）相关人员情况：

1、洪宜展，男，48岁，台湾屏东人，住址：文昌市铺前镇林梧村委会木兰湾，身份证号码：83000019740728****工作单位：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总经理。

2、王国祥，男，49岁，贵州省贵阳人，住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对门山村团坡组****，身份证号码：52011319721126****，工作单位：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生产部经理。事故中死亡人员。

三、事故经过、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7月10日上午6时19分，生产部经理王国祥通过微信群布置工作，6时20分许员工吴定在去养殖场边水泵池的路上看到王国祥在3排3号塘边上捞鱼，到了6时30分许吴定回来时发现王国祥的头浮在水面上疑似溺水，浮阀在鱼塘中间，还有一台增氧机在转动，吴定就赶紧去把增氧机关了。由于吴定不会游泳，就马上去附近的电机房叫电工李泽青过来，很快李泽青就下水把王国祥救上岸边。吴定把视频发在公司工作群里，厂里很多人就跑过来抢救，后勤主管洪喜栓打了120，接着总经理洪宜展过来安排车辆送去铺前镇卫生院抢救，吴定负责开车，车上其他人一路做心肺复苏到铺前卫生院，医生抢救约二十分钟后，宣布王国祥死亡，洪喜栓就拨打了110。

接到事故报告，铺前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善后处置情况

由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国祥家属代表申请人民调解，进行善后赔偿协商，双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国祥安全意识淡薄，涉水作业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使用简易泡沫浮筏作业，导致落水淹溺死亡。

（二）间接原因

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涉水作业的淹溺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提供救生衣、救生圈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简易泡沫浮筏的事故隐患。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在本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国祥，作为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负责养殖场全面管理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安全措施，盲目开展涉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国祥在本起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洪宜展，作为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能全面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市农业农村局要举一反三，加强对水产养殖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整治水产养殖行业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水产养殖行业安全发展。

（三）铺前镇人民政府等各镇场要高度重视水产养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的水产养殖行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铺前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海南海王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批复后7日内，将整改工作情况佐证材料书面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209室。

铺前镇“7·10”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30日